

证券代码：603613

证券简称：国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股份”）于2022年4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泉先生、钱晓钧先生发来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补充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，《公司章程（2022年4月）》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